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位置图关系
-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6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 附件 7 规划相符性说明
- 附件 8 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 9 安全生产承诺函
-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1 关于现有项目不再建设的承诺书
- 附件 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3 化粪池清掏协议
- 附件 14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15 工商变更登记
- 附件 16 大气现状监测
- 附件 17 承诺书
- 附件 18 采购意向协议
- 附件 19 检测制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903-89-01-9388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		
地理坐标	E120°0'50.872", N33°11'0.2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1475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规划发布时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项目所在区域暂无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7），符合尚庄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手续（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为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 距离约为3290m, 不在其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 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地下水水质较好。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烘干、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 员工生活废水, 初期雨水等;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TSP浓度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 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项目年用水量3322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4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5	《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24 年本）》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内容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废弃物，不涉及船舶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是
	对比《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为“一般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类别及范围未发生调整。 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材项目,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建材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表										
	表 1-6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d>文件</td><td>要求</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 rowspan="2">《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td><td>项目属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r><td>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范畴。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td></tr></table>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属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属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范畴。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标基准水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引导钢铁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分行业分区域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做到“防新增、防反弹”，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建材行业，本项目烘干、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一）加强源头管理</td><td>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td><td>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td><td>相符</td></tr><tr><td>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相符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相符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次环评已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	相符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环境应急基础设施。	相符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培训工作。	相符
	(五) 聚焦环境安全管理重点任务，不断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16.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园区规划环评暂缓审批（审查）。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抽查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编制相关内容，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验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重点企业类别，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1) 本项目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本项目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采用密闭车厢。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
	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 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 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 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1)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本项目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四面有围墙的原料区。 (3) 本项目无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时: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卸料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洒水抑尘处理等控制措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1) 本项目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2) 本项目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本项目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本项目设有专人及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	项目设置封闭堆场。
2	封闭式料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于受运输、生产配套设施等制约无法全封闭的堆场，也应最大限度进行三侧封闭。	项目封闭堆场均具有足够的强度，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项目运输均封闭状态下进行，装卸等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项目输送均封闭状态下进行，本项目粉状物料均密闭储存，并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原料装卸采取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
	2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项目运输、装卸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原料输送均密闭进行。粉状物料均密闭储存且配备防尘措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项目原料均密闭储存，并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其他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
	4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项目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物料堆放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尘。
	5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项目输送均封闭状态下进行。物料破碎、筛分、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粉状物料采用罐车输送，装卸、运输等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		
	序号	导则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符合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分选技术要求：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固体废物筛选后方可进厂。
	3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工程填充物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烘干、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不属于产品。
	4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前处理设施应具备必要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的要求，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GB16297、GB14554 的要求，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的要求，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烘干、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 13、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工程填充物料用于土地平整、基建回填、采空区回填、路基用料等。固体燃料棒用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中水泥熟料煅烧，燃煤电厂、燃煤锅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中发电供热，工业炉窑中干化焙烧。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本项目已出具不随意倾倒一般固废的承诺书（附件 17）。
	2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已明确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本项目取得环评手续后将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按一般固废分类管理。
	3	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资质手续。
	4	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本项目依法对一般固废加以利用，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要求。 14、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导则相关要求	相符性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	本项目工程填充物料和固体燃料棒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故属于固体废物。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 b) 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满足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属于固体废物
	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 6.1 和 6.2，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相关要求。 15、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贮存场、填	本项目固废原料区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免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贮存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已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2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贮存区含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本项目检测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检测。
	3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本项目投产前将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管理人员参加岗位培训。
	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投产前将按要求制作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测维护，厂区采取封闭厂房及洒水抑尘的方式减少颗粒物排放，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1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盐都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资函〔2024〕618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根据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盐城市罗昌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创顺粮食烘干合作社，南侧为生产河及空地，北侧为尚官河及空地，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见附件15）成立于2026年3月10日，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与不动产权证中盐都区葛武镇东塘村委会六组为同一地址，已在租赁协议中说明）。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建设3万吨/年污泥、1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盐环表复〔2020〕03064号。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903MA208NAY9R001Q。现企业承诺“3万吨/年污泥、1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不再进行生产，项目设备转至“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使用（详见附件11）。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租赁工业用地12254m²，购置成型机等设备，新上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项目。

项目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4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等级判定见表2-1。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	/	本项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弃电子产品等，不纳入环评管理类别。

建
设
内
容

		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四十七、 生态保护 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污水处理污 泥）、建筑施工废 弃物处置及综合利 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含污水处理 污泥）采取填埋、 焚烧（水泥窑协 同处置的改造项 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不进 行填埋、焚 烧，应编制 报告表。

根据表 2-1，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12254m²；

总投资：3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扩建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 体 工 程	1#厂 房	700m ²	内设固体燃料棒储存区
	2#厂 房	500m ²	内设工程填充物料储存区
	3#厂 房	50m ²	配电间

建设内容			4#厂房	700m ²	空置
			5#厂房	4400m ²	内设原料区
			6#厂房	1200m ²	内设破碎区、筛分区、烘干区及压块成型区
	公用工程	给水		3322.15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40 万 kWh/a	电力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贮运工程	1#原料区		4400m ²	位于 5#厂房内
		固体燃料棒储存区		700m ²	位于 1#厂房内
		工程填充物料储存区		500m ²	位于 2#厂房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烘干、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组织	未收集的烘干、晾干、翻抛、破碎、筛分、装卸与堆场废气、运输废气、污泥产生的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洒除臭剂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依托现有
			沉淀池	50m ³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新建
注：1.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不再进行生产，项目设备转至“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使用，不再对“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2.5#厂房为原料区，存放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降低污泥类原料含水率，在 5#厂房内对污泥类原料进行翻抛并晾干，即 5#厂房内污泥类原料的存放区域也是对其进行翻抛和晾干的场所。					
3.一般固废利用的前端工序（翻抛、晾干/烘干、破碎、筛分）相同，均采用同一套设备进行加工（详见表 2-8），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建
设
内
容

表 2-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全厂设计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h)	产品规格
1	营养土生产线	营养土	吨	16000	0	-16000	/	/
2	蚯蚓养殖生产线	蚯蚓粪(含营养土)	吨	495	0	-495	/	/
		蚯蚓		4		-4		

注①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且承诺以后也不再生产，现有项目部分设备用于本项目的生产。

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利用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等标准

表 2-4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原料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1	利用固废种类 24.75 万吨：冶炼废渣、粉煤灰、石膏、炉渣、污泥、造纸印刷业废物、可再生类废物共 24.75 万吨	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废	4800h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 2	利用固废种类 10.25 万吨：农业废物、污泥、石膏、可再生类废物共 10.25 万吨		

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一般固废利用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名称	固废种类代码	项目总 年用量 (万 t/a)	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 线 1(工程 填充物 料) (万 t/a)	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 线 2(固体 燃料棒) (万 t/a)	最大储 存量 (万 t/a)	来源	代码
1	冶炼废渣	S01	0.5	0.5	0	0.1	金属冶炼行业	900-099-S01
2	粉煤灰	S02	0.6	0.6	0	0.2	森达热电集团等行业	900-001-S02 900-002-S02
3	炉渣	S03	1	1	0	0.2	光大生物能源等非特定行业	900-001-S03 900-099-S03
4	石膏	S06	3.5	3.5	0	0.7	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炼铁厂、常茂生物化学公司、科创石化等非特定行业、电厂	441-001-S06 441-002-S06 311-001-S06 311-002-S06 900-099-S06
		S11	3	2.25	0.75	0.8	海晶集团盐业公司等 行业	900-099-S11
5	污泥	S07	12.2	5	7.2	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厂、江苏沙印集团射阳印染公司等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食品制造业	150-001-S07 900-099-S07 397-001-S07 170-001-S07 220-001-S07 140-001-S07
		S90	5	5	0	1.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1-001-S90 462-001-S90
		S91	0.5	0.5	0	0.1	非特定行业	900-002-S91
		S16	1.5	1.5	0	0.5	海品集团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	261-004-S16
		S59	1.5	0.5	1	0.8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900-099-S59
6	造纸印刷业废物	S15	3.9	3.9	0	0.6	金田纸业纸浆制造	221-006-S15 221-007-S15 900-099--S15
7	可再生类废物	S17	0.85	0.5	0.35	0.1	非特定行业	900-016-S17 900-009-S17
8	农业废物	S80	0.95	0	0.95	0.3	农业	010-002-S80

建设内容	合计	35	24.75	10.25	10.4	/	/
	注:①根据含水率不同状况下污泥形态:含水率在 85%以上时,污泥呈流态;含水率 65%~85% 时呈塑态;含水率不高于 60%时则呈固态。项目污泥含水率均不高于 60%,不产生渗滤液。污泥有机质含量小于 5%。						
	②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且承诺以后不再生产,故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不在表格中列出。						
	本项目仅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其他未明确固体废物属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不可入厂。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并按文件规定制定转运管理制度,其中污泥来源为纸浆制造厂、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厂、造纸和纸制品业、食品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清淤疏浚及其他非特定行业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关于调整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中列明的行业。 本项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进场前需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原料溯源资料、有毒有						

建 设 内 容	害物质及重金属等检测佐证材料。所有固废入场前均需满足表 2-6 指标要求：		
	表 2-6 固废进厂指标		
	序号	危害成分项目	浸出液中成分危害浓度限值（mg/L）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1	铜（以总铜计）	100
	2	锌（以总锌计）	100
	3	镉（以总镉计）	1
	4	铅（以总铅计）	5
	5	总铬	15
	6	铬（六价）	5
	7	烷基汞	不得检出
	8	汞（以总汞计）	0.1
	9	铍（以总铍计）	0.02
	10	钡（以总钡计）	100
	11	镍（以总镍计）	5
	12	总银	5
	13	砷（以总砷计）	5
	14	硒（以总硒计）	1
	15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物）	100
	16	氰化物（以 CN ⁻ 计）	5
	挥发性有机物		
	1	苯	1
	2	甲苯	1
	3	乙苯	4
	4	二甲苯	4
	5	氯苯	2
	6	1,2-二氯苯	4
	7	1,4-二氯苯	4
	8	丙烯腈	20
	9	三氯甲烷	3
	10	四氯化碳	0.3

建设内容

11	三氯乙烯	3		
12	四氯乙烯	1		
13	含水率	<60%		
14	杂质限值	<0.05%		
15	有机质含量	<5%		
除上述要求外，污泥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标准后方可入场，具体指标如下：				
表 2-7 污泥入场指标含量限值要求 mg/kg 干污泥				
基本控制指标		限值		
pH		5-10		
含水率/%		<80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细菌总数（MPN/kg 干污泥）		<10 ⁸		
选择性控制指标		限值		
总镉		<20		
总汞		<25		
总铅		<1000		
总铬		<1000		
总砷		<75		
总铜		<1500		
总锌		<4000		
总镍		<200		
矿物油		<3000		
挥发酚		<40		
总氰化物		<10		
脱硫石膏需满足《烟气脱硫石膏》（GB/T 37785-2019）中技术要求后方可入场，具体指标如下：				
表 2-8 脱硫石膏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1	附着水含量%≤	10.00	12.00	15.00
2	二水硫酸钙%≥	95	90	85

建设内容

3	氯离子 mg/kg≤	100	300	600			
4	半水亚硫酸钙%≤	0.5					
5	水溶性氧化镁%≤	0.1					
6	水溶性氧化钠%≤	0.06					
7	pH	5.0-9.0					
炉渣需满足《炉渣填筑路基应用技术规范》（T/CSES 197-2025）中要求后方可入场，具体指标如下：							
表 2-9 炉渣入场指标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		要求					
含水率		≤20%					
烧矢量		≤20%					
游离氧化钙		≤2.0%					
有机质		≤5.0%					
粉煤灰需满足《粉煤灰基路基材料应用技术规范》（T/ACEF 171-2024）中要求后方可入场，具体指标如下：							
表 2-10 粉煤灰入场指标含量限值要求							
指标		规定值或允许值					
45 μm 方孔筛筛余（%）		≤45					
烧失量（%）		≤20%					
游离氧化钙（f-CaO）质量分数（%）		≤1%					
三氧化硫（SO ₃ ）质量分数（%）		≤3%					
二氧化硅（SiO ₂ ）、三氧化二铝（Al ₂ O ₃ ）和三氧化二铁（Fe ₂ O ₃ ）总质量分数（%）		≥50					
有机质含量（%）		小于等于 3%					
表 2-11 项目外购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项目总年用量（万 t/a）	用于工程填充物料年用量（万 t/a）	用于固体燃料棒年用量（万 t/a）	最大储存量（万 t/a）	来源
1	石灰	100-200 目	0.15	0.15	0	0.1	外购
2	石子	/	0.2	0.2	0	0.1	
4	除臭剂	/	2	1	1	1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建 设 内 容	号			危险特性	
	1	石灰	氧化钙，白色，熔点：2572℃，沸点 2850℃，密度 3.35g/cm ³ ，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甘油。	/	/
	2	除臭剂	透明液体，柔和香味，易溶于水。微生物除臭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微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 N、S 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	/	无毒
	一般固废原辅料入场控制要求： （1）进场要求： ①所有固体废物原料进场前，必须要求供货单位提供产废单位的溯源资料，如固废属性证明、固废鉴别报告、合法转移凭证等资料，经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厂使用，严禁不明来源、检测不合格及夹带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入厂综合利用。 ②废料在进场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 ③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2）运输要求： 拟建项目服务范围为盐城市及周边城市，确认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后，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至产废单位收集，其运输车辆、运输驾驶员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货物运输资格要求。厂区内通过叉车从原料暂存区将其送入综合利用车间内进行利用。 （3）接收： 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一般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等，并确认与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平台是否相符，对接收一般固体废物登记，将进厂一般固体废物数量、重量、代码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收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接收时对固废名称、数量、时间、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档案保存三年以上。涉及包装的一般固体废物，检查包装材料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装卸，装卸在原料暂存区内进行。				

散落固废、无大量附着泥沙后方可驶入厂区，严禁违规车辆进厂卸货。场内配套辅助保洁，如吸尘清扫设备，每日定时清扫出入口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维持场地整洁。厂区出场路面铺设防滑钢制格栅，车辆碾压时自动刮除轮胎淤泥，出入口钢制格栅同时加装滚刷，车辆通行时，滚刷自动刮除轮胎、底盘黏附泥土与固废残渣，掉落杂物通过钢制格栅缝隙落入集泥槽，当场收集，回用于生产。干式格栅滚刷洗车器见下图：



图 2-1 干式格栅滚刷洗车器示意图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物料装卸与抑尘用水。

A：生活用水

因项目工作时间发生变化，故对生活污水重新计算阐述。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标准 80L/人·d 估算，年用水量为 240t/a。

B：物料装卸与厂区抑尘用水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为减少物料扰动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洒水雾的方式可降低扬尘量，用水量按 50L/（辆·次）计算，项目所用粒状物料量 35.35 万 t/a，按每车 50 吨载重量计，卸料共计 7070 车次，则用水量为 353.5t/a，所用水附着于物料，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厂房需洒水降尘，面积约为 6600m²，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按平均 2L/m²·d。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70 天计算，则抑尘用水量为 3564t/a。则用水量共为 3917.5t/a。该用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A：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理。

B：初期雨水

根据第四章工程分析，项目初期雨水约 835.35t/a，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③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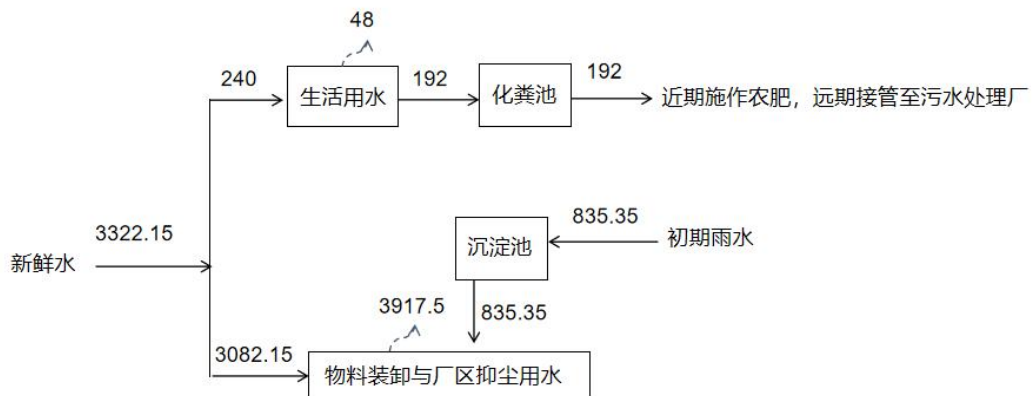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1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项目占地面积约 12554m²，1#厂房内设固体燃料棒储存区；2#厂房内设工程填充物料储存区；3#厂房为配电间；5#厂房为原料区，存放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降低污泥类原料含水率，在 5#厂房内对污泥类原料进行翻抛并晾干，即 5#厂房内污泥类原料的存放区域也是对其进行翻抛和晾干的场所；6#厂房内设破碎区、筛分区、烘干区、压块成型区。整个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一、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泥都需先翻抛打散，翻抛后进行烘干或者晾干，降低污泥的水分，后与其他物料一起经破碎机破碎，筛分。

(1)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填充物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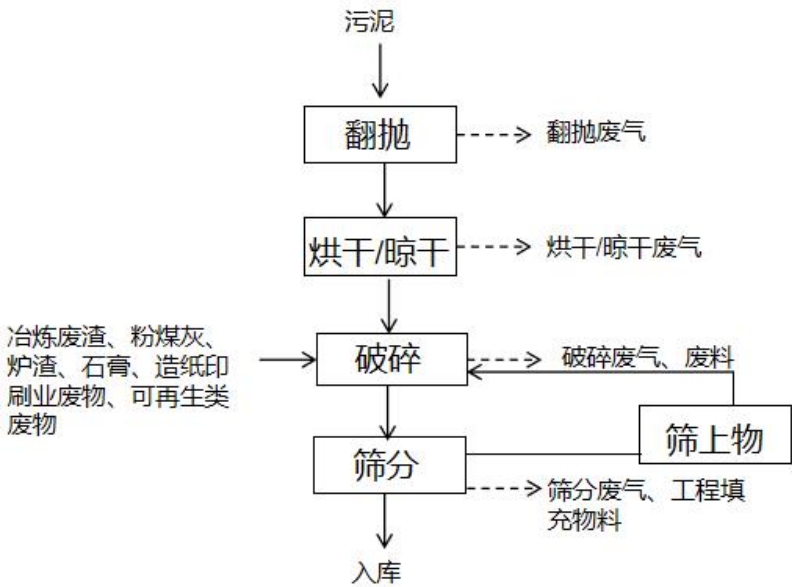


图 2-3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填充物料）工艺流程图

翻抛：将外来污泥使用翻抛机进行翻抛，使其混合均匀，因污泥进厂时含水率较高，故翻抛过程产生颗粒物较少，该工段产生翻抛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烘干/晾干：翻抛后的污泥放置回转滚筒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电加热）或者放在厂房进行自然晾干，烘干/晾干后含水率在 30%以下，该工段会产生烘干/晾干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破碎：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石膏、造纸印刷业废物、可再生类废物、石子、石灰进场后与烘干后的污泥进入破碎机中破碎，破碎机自带磁选，会筛选出其中的杂物，杂物无法用于后续工序，该工段产生废料及破碎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筛分：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筛分后细小颗粒进入

后续工段，筛上物返回破碎工段继续破碎，该工段产生筛分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筛分后产生的一般固废工程填充物料委外综合利用。

（2）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燃料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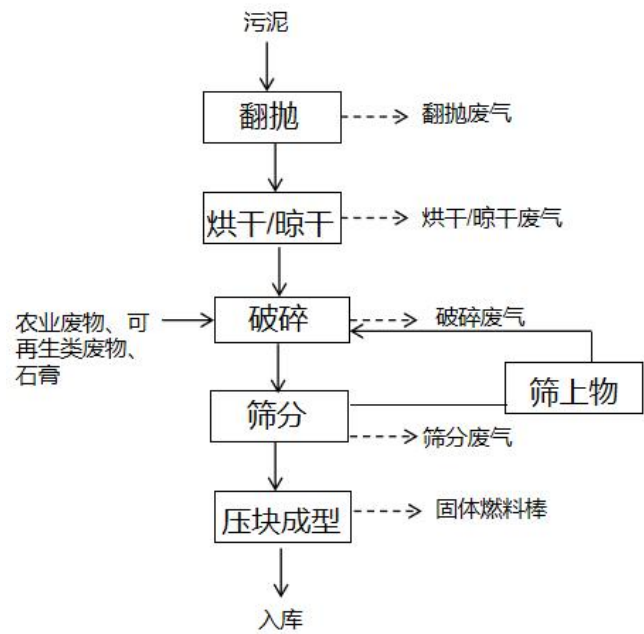


图 2-4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燃料棒）工艺流程图

翻抛：将外来污泥使用翻抛机进行翻抛，使其混合均匀，因污泥进厂时含水率较高，故翻抛过程产生颗粒物较少，该工段产生翻抛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烘干/晾干：翻抛后的污泥放置回转滚筒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电加热）或者放在厂房进行自然晾干，烘干/晾干后含水率在 30%以下，该工段会产生烘干/晾干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破碎：农业废物、可再生类废物、石膏进场后与烘干后的污泥进入破碎机中破碎，该工段产生破碎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筛分：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筛分后细小颗粒进入后续工段，筛上物返回破碎工段继续破碎，该工段产生筛分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压块成型：筛分后的物料通过成型机进行挤压，挤压后产生的固体燃料棒委外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16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烘干	颗粒物、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		
		筛分		
	无组织	烘干、晾干、翻抛、破碎、筛分、	颗粒物、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	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厂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定期喷洒除臭剂。
		装卸与堆场废气、运输废气、车辆干式清洗	颗粒物	
		污泥贮存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破碎		废料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淀		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综合利用		固体燃料棒	委外综合利用
			工程填充物料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经沉淀后用于物料装卸及厂区洒水降尘

1、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与不动产权证中盐都区葛武镇东塘村委会六组为同一地址，已在租赁协议中说明）。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建设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盐环表复（2020）0306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903MA208NAY9R001Q。现该项目已不再生产且承诺以后也不会再生产（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见附件 11)，部分设备转移至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项目使用。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排污许可证号	目前情况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91320903MA208NAY9R001Q	已停止生产且后期不再生产
	2、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环评参照项目原环评污染物排污情况、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进行描述。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65 天，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				
	备分别见表 2-3、2-9。				

(1) 主要产污工序

根据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料、发酵、养殖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渗滤液；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现场建设情况，对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分析：

1) 水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渗滤液、工具、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渗滤液回用于污泥的调湿和降温；工具和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发酵车间洒水保湿。

2) 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料、发酵、养殖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发酵、养殖废气由收集装置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均由环卫清运。

4) 噪声源强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翻抛机等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等的降噪措施，并且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原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硫化氢	0.01	0.01
	氨	0.1	0.1
固废	生活垃圾	1	1
	废包装袋	1.5	1.5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且承诺不再生产。关于现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场地已无现有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产品、半成品、固废及废水。

②现有项目部分设备用于本项目生产，已对其进行封存，待本项目取得环保手续后使用，其余设备均已转卖；

③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均已拆除转卖。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应同步完善排污许可申报及应急预案编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特征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um）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u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um）	年平均	3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ug/m ³	
TSP	年平均	20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1) 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

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考核，盐都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的结论不变。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 TSP 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SHY(H)字 2026-0806（气）。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TSP）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2026.05.06-2026.05.07	G1	总悬 浮颗 粒物	H0806①HK-01-01-01	0.121
2026.05.07-2026.05.08			H0806②HK-01-01-01	0.146
2026.05.08-2026.05.09			H0806③HK-01-01-01	0.118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规定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达标。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尚官河、跃进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3.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1.6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2；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Y	X				
庞家舍	120.015796	33.186441	40 户/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	NW	418
花村一组	120.023286	33.180965	40 户/140 人		SE	350
盐都区花村综合服务舍	120.020087	33.179808	30 人		S	360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物料装卸与厂区抑尘，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物料装卸及厂区抑尘用水水质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	标准来源
PH（无纲量）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SS（mg/L）	-	
COD（mg/L）	-	
浊度（NTU）	10	
氨氮（mg/L）	8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灌溉相关要求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标准见表 3-7。待远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符合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执行相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序号	项 目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pH	5.5~8.5		
2	水温/°C≤	35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 ^a , 15 ^b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60	100	40 ^a , 15 ^b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50	200	100 ^a ,60 ^b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8	5
7	氯化物（以 Cl ⁻ 计）/（mg/L）≤	350		
8	硫化物（以 S ²⁻ 计）/（mg/L）≤	1		
9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污
染
物
控
制
标
准

10	总铅/（mg/L）≤	0.2			
11	总镉/（mg/L）≤	0.01			
12	铬（六价）/（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总砷/（mg/L）≤	0.05	0.1	0.05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40000	20000 ^a ,10000 ^b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20 ^a ,10 ^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污泥贮存及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应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硫化氢	/	0.33	/	0.06	
氨	/	4.9	/	1.5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table><tr><th colspan="2">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th><th>单位：dB(A)</th></tr><tr><th>类 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1t/a。需向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大市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填报，详见第五章。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	300.843	300.542	/	0.301	0	0.301	+0.301
				氨	0.1	/	/	/	/	0.1	/	-0.1
				硫化氢	0.01	/	/	/	/	0.01	/	-0.0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332.994	332.332	/	0.662	/	0.662	+0.662
				氨	0.006	/	/	/	/	0.006	/	-0.006
				硫化氢	0.0005	/	/	/	/	0.0005	/	-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	192	192	0	0	/	0	0	
COD			/	0.067	0.067	0	0	/	0	0		
SS			/	0.038	0.038	0	0	/	0	0		
NH ₃ -N			/	0.007	0.007	0	0	/	0	0		
TP			/	0.001	0.001	0	0	/	0	0		
TN			/	0.008	0.008	0	0	/	0	0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	1.5	1.5	/	0	1	1	0		
	一般固废	废料	0	10	10	/	0	0	10	+10		
		除尘灰	0	632.874	632.874	/	0	0	632.874	+632.874		
		废布袋	0	0.01	0.01	/	0	0	0.01	+0.01		
		沉淀池污泥	0	4.18	4.18	/	0	0	4.18	+4.18		
		废包装袋	1	/	/	/	/	1	/	-1		
		工程填充物料	0	220000	220000	/	/	0	220000	+220000		
		固体燃料棒	0	80000	80000	/	/	0	80000	+800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烘干、翻抛、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装卸与堆场废气、运输扬尘、洗车废气。污泥贮存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等。 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DA001 排气筒： 项目烘干、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9%，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风量为 15000m³/h。 (1) 烘干废气（颗粒物） 原料在回转滚筒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颗粒物。本项目烘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件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污泥烘干系数，项目烘干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1x10⁻³ 吨/吨—产品，本项目工程填充物料和固体燃料棒共计 30 万吨，其中 20%即 6 万吨需要回转滚筒烘干机烘干，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40.6t/a。 (2) 固废利用生产线 2（固体燃料棒）破碎、筛分废气（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件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物料破碎、筛分系数，项目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⁴ 吨/吨-产品，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2（固体燃料棒）需要破碎、筛分的物料约 102500 吨/年，

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8.57t/a。

(3) 固废利用生产线 1（工程填充物料）破碎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固废利用生产线 1（工程填充物料）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砂和砾石”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kg/t（破碎料）。本项目工程填充物料破碎物料保守估计约为 25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5t/a。

(4) 固废生产线 1（工程填充物料）筛分废气（颗粒物）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参考粒料矿渣一级筛分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kg/t（过筛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筛分量保守估计为 25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5t/a。

综上，项目共产生颗粒物 334.27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00.843t/a，产生速率为 62.676kg/h，产生浓度为 4178.375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1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浓度为 4.178mg/m³。

无组织产生量为 33.427t/a，产生速率为 6.964kg/h。无组织颗粒物经四周封闭式厂房+洒水抑尘后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降尘控制效率取值 74%，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总除尘效率取 99.74%。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

2、翻抛废气（颗粒物）

项目所用污泥进厂后会先进行翻抛，将污泥打散，因污泥进厂含水率较高，故翻抛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本项目通过密闭厂房、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翻抛颗粒物的产生几乎不对外在环境产生加重影响。

3、装卸及堆场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卸料时进行洒水降尘措施等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装卸粉尘及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仅计算颗粒状物料卸料粉尘产生量；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颗粒物状物料用量为 353500t/a，按每车 50t 载重量计，卸料共计 7070 车次。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值 5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江苏省取值为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本项目物料主要为石灰，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 0.0017；则 (a/b)=0.7647。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 3，本项目原料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 3.6062；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粒料堆场）占地 4000m²。 经计算，P=299.171t，其中 ZC_y=270.321t/a，FC_y=28.85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效率取值 94.28%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本项目堆场采取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
--------------	--

经计算，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 $ZC_y=270.321\text{t/a}$ ，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 $FC_y=28.85\text{t/a}$ ，经堆场内洒水降尘和四周封闭式厂房沉降后，粉尘总控制效率为 99.94%，则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162t/a ，粒装物料卸料时间以 900 小时计，则排放速率为 0.18kg/h ；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17t/a ，堆放时间以 4800h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4kg/h 。则共排放颗粒物 0.179t/a ，最大排放速率 0.184kg/h 。

4、运输扬尘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r}{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道路长度，km，取 0.15。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运输物料总量按 653500 吨，按平均每车 50 吨载重量计，约 13070。

n^r ——不起尘天数，取 95.7。

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k_i ——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

sL ——道路积尘负荷，g/m²，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中的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支路，清洁程度，良），取 4。

W ——平均车重，t，取 6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考表 6 铺装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取 6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W_{Ri}=3.23\times4^{0.91}\times65^{1.02}\times(1-66\%)\times0.15\times13070\times(1-95.7/365)\times10^{-6}$$
$$=0.396t/a。$$

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396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

综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2t/a，排放速率为 0.285kg/h。

5、污泥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

本项目污泥贮存及生产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本项目污泥暂存量较少，恶臭气味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为降低污泥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污泥均进行封闭储存，储存区域出入口仅在卸料与上料时打开，以降低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散逸，同时，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除工程措施外，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对封闭式储存区的密闭性进行巡查，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等。在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后，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相应的监测要求落实监测。

6、干式洗车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洗车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因本项目物料含有水分，故清洗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为降低洗车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优先采用旋转柔性毛刷剥离结块泥土，辅助低压空气吹扫，减少单纯高压吹风产尘量。同时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地坪，设置收尘沟槽，散落物料集中收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轮胎粘附物料，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配套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在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后，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相应的监测要求落实监测。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风量(m³/h)	废气收集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布袋除尘器	15000	90%	99.9%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弃资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处置方式包括“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020206	33.183435	15m	0.59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分别为 0.59m。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根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厂房高 10 米，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标准（kg/h）	浓度标准（mg/m³）
DA001	破碎、筛分、烘干	颗粒物	4178.375	62.676	300.843	4.178	0.063	0.301	1	2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4178.375	62.676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4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坐标 (°)
							经度 纬度
	生产厂区	颗粒物	0.285	0.662	12254	10	120.020206 33.183435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pre> 烘干、破碎、筛分 →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 → 15米高DA001排气筒 烘干、破碎、筛分、物料装卸与堆场、污泥贮存与加工、洗车废气 → 喷洒除臭剂、洒水抑尘、密闭厂房 → 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烘干、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房未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文件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A：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B：在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 C：厂区定期清扫，喷雾抑尘； D：在车间内喷洒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 集气罩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厂房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 厘米，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以上。

布袋除尘器

布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布袋式除尘的具体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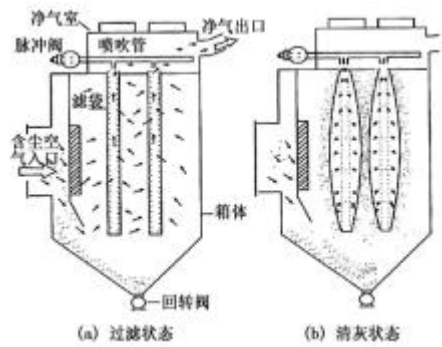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均按照《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相关要求设计，处理效率按照 99.9%考虑，是可以达到的，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封闭式厂房+喷雾抑尘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及物料装卸、堆放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并在原料装卸及生产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措施，增加物料含水率，降低扬尘。

封闭式厂房内风力几乎为零，可大幅度降低物料装卸与堆放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6.2.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等文件中均将封闭式厂房作为控制物料装卸与堆放扬尘污染控制的主要措施。

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增加装卸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质量，加速沉降，可有效降低粉尘量，在堆场处污泥外的物料上空采取喷洒抑尘措施，可增加物料含水率，降低扬尘。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面积	高度						
生产厂区	颗粒物	0.285	12254	10	0.9	6.41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生产厂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没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颗粒物、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氨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4.2 水污染物 4.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A：生活用水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定员共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标准 80L/人·d 估算，年用水量为 240t/a。 B：物料装卸与厂区抑尘用水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为减少物料扰动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洒水雾的方式可降低扬尘量，用水量按 50L/（辆·次）计算，项目所用粒状物料量 35.35 万 t/a，按每车 50 吨载重量计，卸料共计 7070 车次，则用水量为 353.5t/a，所用水附着于物料，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厂房需洒水降尘，面积约为 6600m²，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按平均 2L/m²·d。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70 天计算，则抑尘用水量为 3564t/a。则用水量共为 3917.5t/a。该用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 C：初期雨水 项目在降雨天气情况下，初期雨水将会夹带一定的颗粒物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据《室外排水工程规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初期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初期雨水量 $V=\Psi \times F \times q \times T$

其中：V—径流雨水量， m^3 ；

Ψ —径流系数（0.4~0.9），取 0.65；

F—区域面积，ha；

T—收水时间，s，本项目 T 取值为 900s；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雨量计算采用盐城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945.22(1 + 0.761 \lg P)}{(t + 3.5)^{0.57}}$$

重现期取 P=2 年；t 为雨水径流时间，取为 15min。根据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20.20L/(s \cdot ha)$

本项目需要收集的面积为 0.5404ha，计算得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69.61 m^3 /次。暴雨频率按 12 次计算，则初期雨水径流量为 835.35t/a，雨水径流中主要污染因子 SS 浓度约为 500mg/L，COD 为 30mg/L。沉淀池的雨水经沉淀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后用于洒水抑尘。因降雨量在不同年度不同季节有较大浮动，雨水沉淀池雨水喷洒抑尘仅在不对厂区内产生废水排放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抑尘效果，作为市政供水管网的补充。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做农肥，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标准。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远期）		利用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	192	COD	350	0.067	化粪池	175	0.034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38		80	0.015	
		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TP	3	0.001		3	0.001	
		TN	40	0.008		40	0.008	
初期雨水	835.35	SS	500	0.418	经沉淀池后用于厂区抑尘			
		COD	30	0.025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水处理方案

①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飘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TP：不大于20%、TN：不大于1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COD50%、SS60%。

表 4-10 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mg/L）	350	200	35	3	40
	出水（mg/L）	175	80	35	3	40
	去除率（%）	50	60	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沉淀池： 沉淀池是利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水质净化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本项目采用水平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 沉淀池池体平面为矩形，进口设在池长的一端，一般采用淹没进水孔，水由进水渠通过均匀分布的进水孔流入池体，进水孔后设有挡板，使水流均匀地分布在池宽整个横断面。沉淀池的出口设在池长的另一端，采用溢流堰，以保证沉淀后的澄清水可沿池宽均匀地流入出水渠。水流部分是池的主体。池宽和池深要保证水流沿池的过水断面布水均匀，依设计流速缓慢而稳定地流过。池的长宽比一般不小于 4，池的有效水深不超过 1.8 米。污泥斗用来积聚沉淀下来的污泥，设在池前部的池底以下，斗底有排泥管，定期排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为含砂石废水。参考《水污染控制工程》（第四版）、《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沉淀工艺主要去除废水的 SS，去除效率为 70~90%，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 60%。本项目废水中的 SS 成分较为单一，容易沉淀，SS 的去除效率取 80%。项目洒水抑尘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对悬浮物 SS、COD 浓度没有要求。 综上，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具有可行性。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0.64t/d，配套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t/d，故化粪池处理能力足够处理本项目废水。 （2）生活污水施做农肥可行性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种植小麦土地 1 亩当季需要农肥 4.7 吨，种植水稻土地 1 亩当季需要农肥 5.0 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全厂生活污水量 192t/a，需约 20 亩农田容纳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盐城市盐都区明友家庭农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盐城市盐都区明友家庭农场现有农田大于 20 亩，可接纳废水量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符合要求（详见附件 13），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施做农肥可行。待远期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将无条件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对周围饮用水源管控区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做农肥，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质化，化粪池采取防漏防渗处理，厂区安排专人定期检测各污水处理设施状态，可有效避免废水流入最近的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本项目仅生活污水远期排放，无需监测，本项目运营期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日（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回转滚筒烘干机	1	80~85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60	16h/d
2	风机	1	85-90		≤60	
3	破碎机	1	80~85		≤60	
4	筛分机	1	80~85		≤60	
5	翻抛机	1	80~85		≤60	
6	装载机	1	80~85		≤60	
7	袋式输送机	6	75-80		≤60	
8	喂料器	1	80-85		≤60	

4.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破碎机等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1.8	60	达标
2	南厂界	51.7	60	达标
3	西厂界	51.6	60	达标
4	北厂界	50.7	60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破碎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结合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工程填充物料、固体燃料棒。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料

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 10t/a，产生的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3）除尘灰

根据废气部分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300.542t/a，无组织经封闭厂房+洒水降尘后沉降粉尘约 332.332t/a，则共产生除尘灰 632.874t/a。企业收集

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内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 沉淀池污泥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初期雨水 SS 产生量为 0.418t/a，含水率以 9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4.18t/a。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回收后用于生产。

(6) 工程填充物料

项目一般固废利用过程产生工程填充物料，约 22 万 t/a，用于土地平整、基建回填、采空区回填、路基用料等。

(7) 固体燃料棒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产生固体燃料棒，约 8 万 t/a，用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中水泥熟料煅烧，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中发电供热，工业炉窑中干化焙烧。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料	破碎	固	塑料等杂物	10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632.874	√	/	
4	废布袋		固	布袋	0.01	√	/	
5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4.18	√	/	
6	工程填充物料	综合利用	固	污泥、石膏等	220000	√	/	
7	固体燃料棒	综合利用	固	污泥、农业废物等	80000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性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S64	900-099-S64	1.5
2	废料	一般固废	破碎	固	金属		/	S17	900-001-S17	10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59	900-099-S59	632.874
4	废布袋			固	布袋		/	S59	900-009-S59	0.01
5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沉淀	固	污泥		/	S07	900-099-S07	4.18
6	工程填充物料		综合利用	固	污泥、石膏等		/	S59	900-099-S59	220000
7	固体燃料棒		综合利用	固	污泥、农业废物等		/	S59	900-099-S59	80000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料、废布袋、除尘灰及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委外综合利用。

(2)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含工程填充物料储存区及固体燃料棒储存区）占地面积 5m²，有效储存容积为 10m³，项目除尘灰及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料及废布袋共 10.01 吨/年，每季度外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2.5 吨/年，每吨约需 1m³有效存储空间，故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存储要求。工程填充物料储存区占地面积 500m²，有效储存容积为 1000m³，工程填充物料共 220000 吨/年，每天外运两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367 吨/年，每吨约需 1m³有效存储空间，满足储存需求。固体燃料棒储存区占地面积 700m²，有效储存容积为 1400m³，固体燃料棒共 80000 吨/年，每天外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267 吨/年，每吨约需 1m³有效存储空间，满足储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配套防雨棚、围挡截水沟、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	防风抑尘设施，严格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防流失”要求；固废按类别分区堆放，边界清晰，区域显著位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等信息，严禁固废混堆、乱堆、露天随意堆放，贮存库容可满足项目短期堆存需求。 本项目场内转运采用固定场内运输路线，每日定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杜绝场内转运抛洒滴漏。 场外外运固废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全部定向转移至具备对应接纳能力、经营范围匹配的合规综合利用单位，项目正式运营前逐一核实接收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应具有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范围）、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排污许可等资质材料，在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之后，还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等材料，针对拟委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核实是否在受托方利用处置能力范围之内，经核实，受托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产废单位可以与受托签订正式固废供需合同，合同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性数据，包括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受托方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采取的技术方法以及利用处置能力，污染防治责任，交接流程、应急处置条款，同时将受托方的资质类材料作为合同附件。所有跨区域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程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化平台完成线上备案、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如实填报产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利用单位、转运数量、运输路线、运输频次等信息；市内转运留存完整过磅单、送货单、交接台账，每一批次固废完成交接后，收、发、运三方在线完成联单确认闭环，所有转移记录、电子联单纸质截图、资质文件长期归档留存，实现转移全过程可追溯。 （3）固废处置方法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
------------------	---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工程填充物料及固体燃料棒委外综合利用。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沉淀池、原料区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沉淀池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分区控制措施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原料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表 4-17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原料区、化粪池、沉淀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及其它地面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化粪池、原料区、沉淀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及其它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6 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18。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8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	/	大气	周边居民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	COD、SS、NH ₃ -N、TP、TN	泄漏	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发生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污泥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辅料使用与储存，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布袋除尘器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⑦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⑧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若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⑩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进行监控。

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 本项目投产前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同时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并明确专人负责。

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50.872"	纬度	33°11'0.2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②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须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			

	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CO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污泥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辅料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⑦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⑧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若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⑩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同时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 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破碎、搅拌、筛分、配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厂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车间内喷洒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硫化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P、TN、NH ₃ -N、SS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合规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物料装卸及厂区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工程填充物料、固体燃料棒委外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化粪池、原料区、沉淀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一般固废仓库及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表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序 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 理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综上所述，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	0.301	/	0.301	+0.301
		氨	0.1	/	/	/	0.1	0	-0.1
		硫化氢	0.01	/	/	/	0.01	/	-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	/	/	0.662	/	0.662	+0.662
		氨	0.006	/	/	/	0.006	/	-0.006
		硫化氢	0.0005	/	/	/	0.0005	/	-000005
废水（近期）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	/	/	1.5	1	1.5	+0.5
一般固废		废料	0	/	/	10	/	10	+10
		除尘灰	0	/	/	632.874	/	632.874	+632.874
		废布袋	0	/	/	0.01	/	0.01	+0.01
		沉淀池污泥	0	/	/	4.18	/	4.18	+4.18
		废包装袋	1.5	/	/	/	1.5	0	-1.5
		工程填充物料	0	/	/	220000	/	220000	+220000

	固体燃料棒	0	/	/	80000	/	80000	+8000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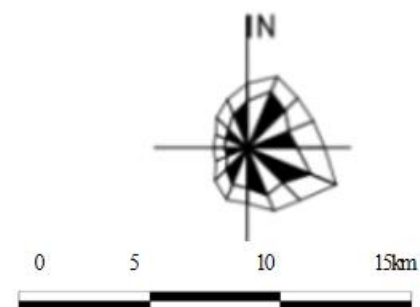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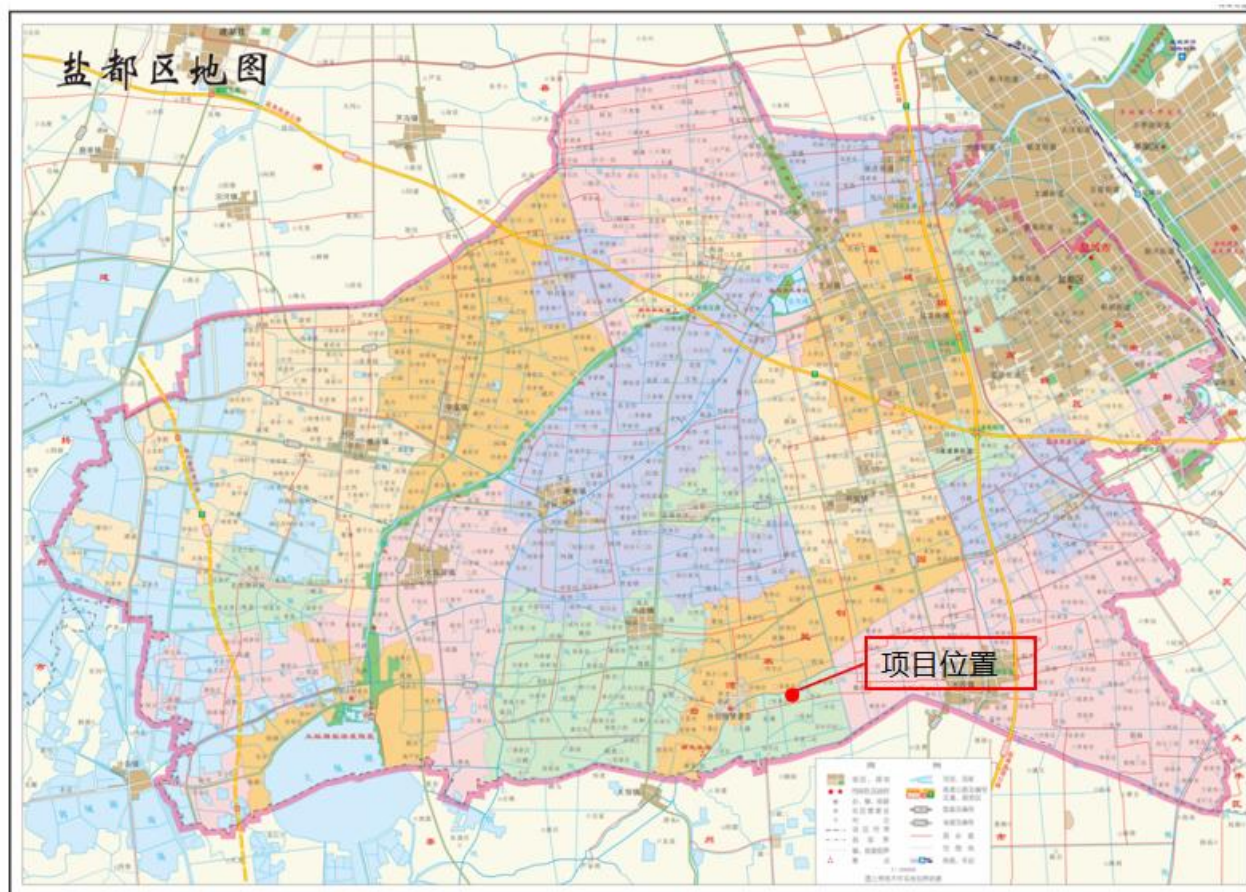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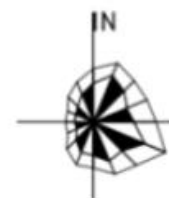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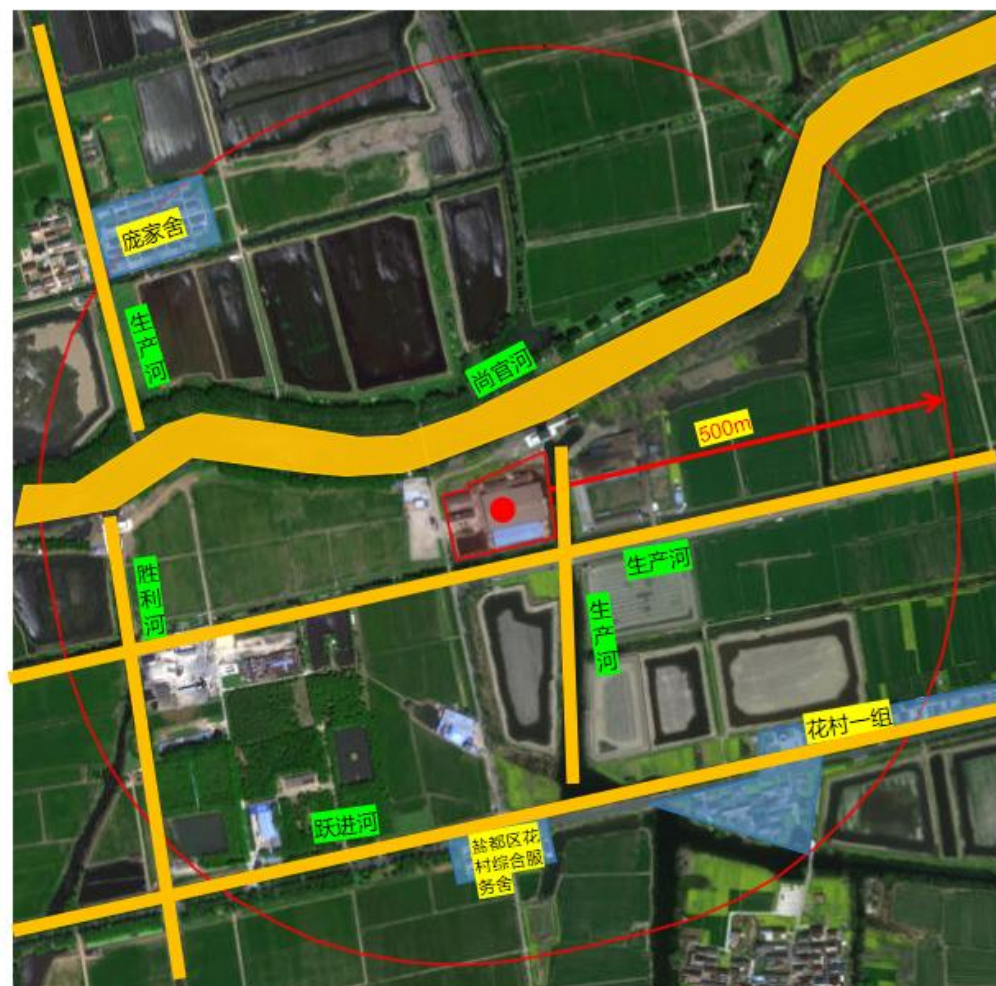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位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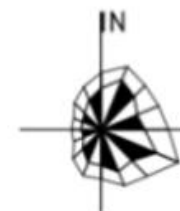


0 100 200 300m

图例

- 500m评价范围
- 项目所在位置
- 河流
- 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0 40 80 120m

图例

50m卫生防护距离

周边企业

厂房厂界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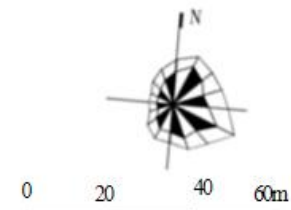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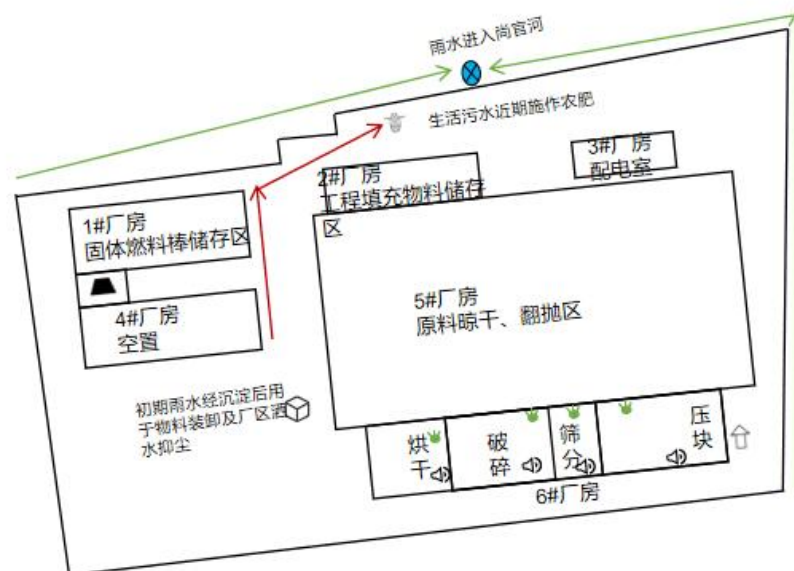


图 例

- 排气筒
- 噪声源
- 一般固废暂存地
- 雨水排放口
- 无组织排放源
- 化粪池
- 沉淀池
- 雨水管网
- 生活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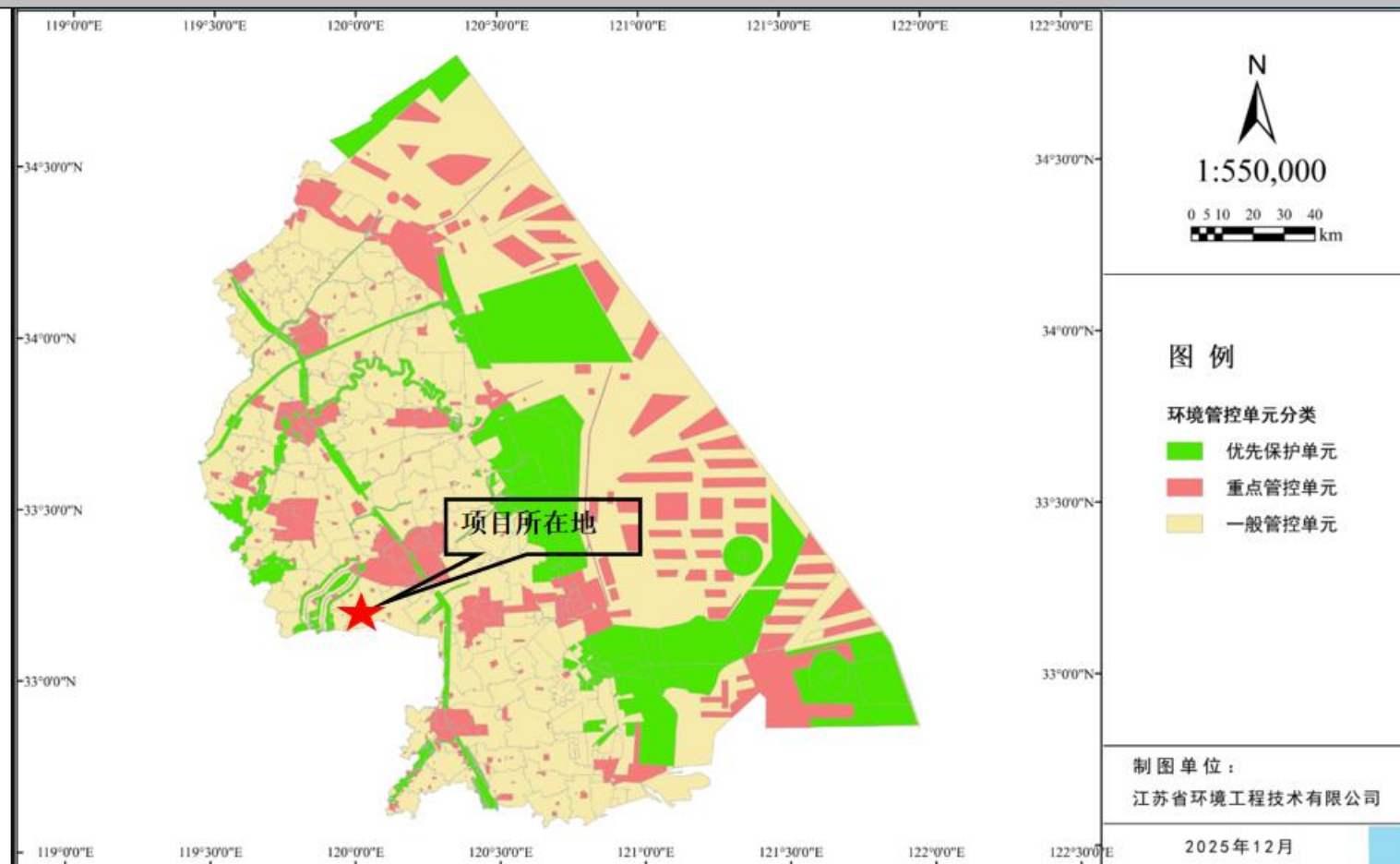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影响评价



附图6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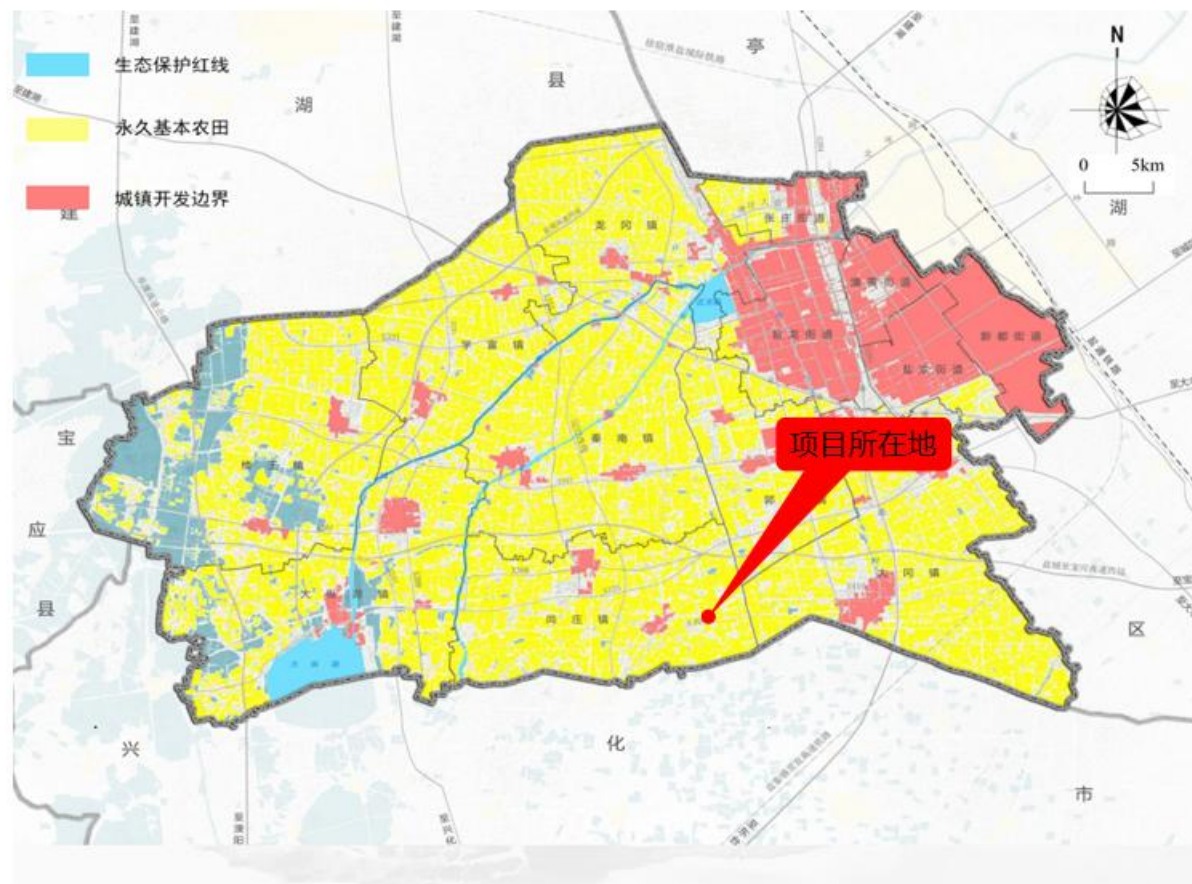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7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位置图关系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58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南侧



东侧



西侧



北侧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盐城满天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周冲

202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339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475号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4-320903-89-01-93888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	项目总投资：	3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土地12254平方米，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脱硫石膏、炉渣、粉煤等）为主要原料，利用烘干机、破碎机、筛分机、翻抛机、成型机等设备，主要工艺为：烘干/晾干、破碎、筛分、翻抛、压块成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综合利用35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不选用、不生产政策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设备。项目符合苏大气办【2021】2号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7-15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08NAY9R (1/1)

名称 盐城吴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7日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向洋镇永塘村二组

登 记 机 关

2026年 03 月 10 日

编号 320928666202603100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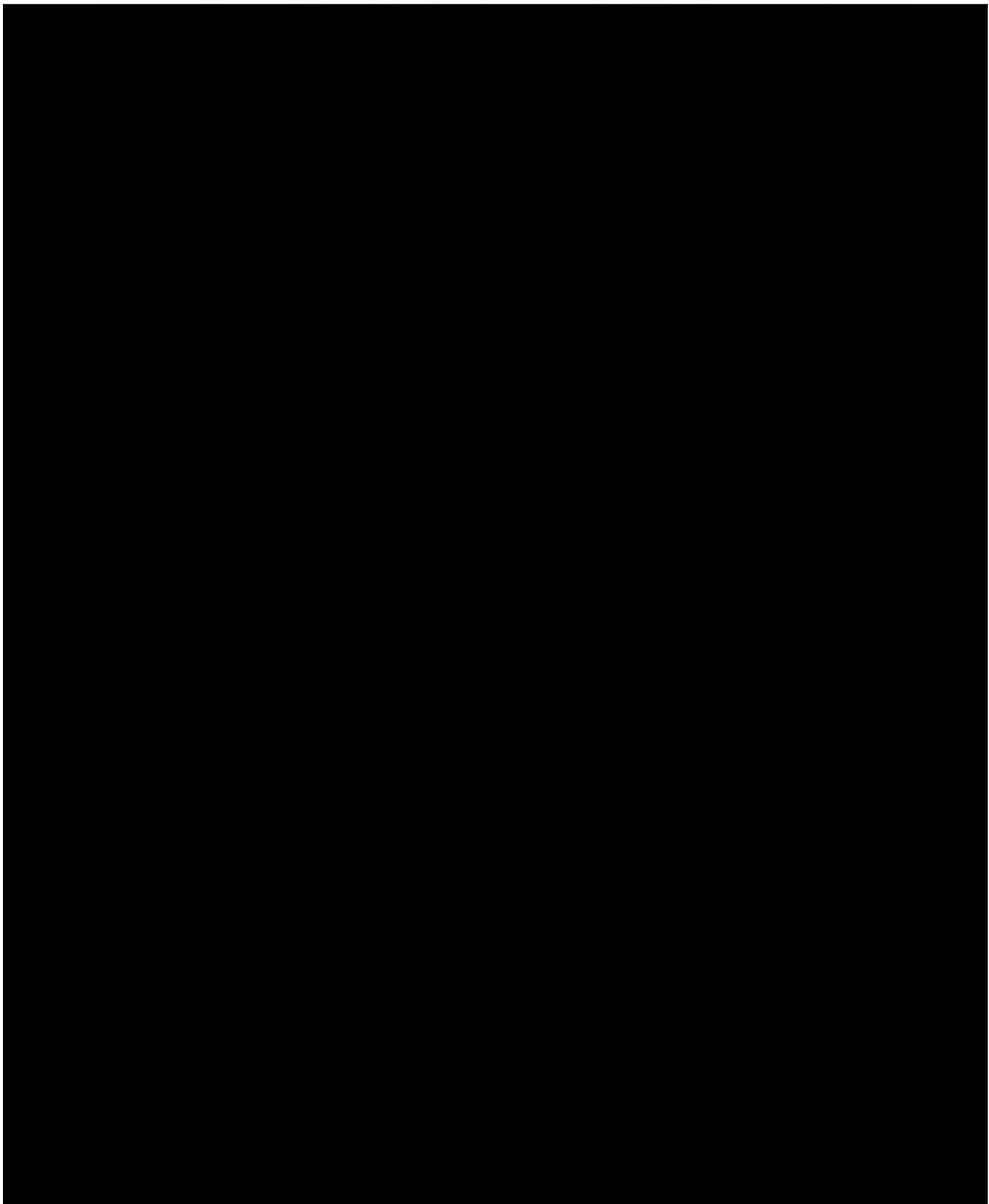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土地使用者	盐城海利澳化工有限公司		
座 落	盐都区葛武镇东塘村委会六组		
地 号	007-130-003	图 号	1-50-97-(25)
用 途	工业用地(221)	土地等级	盐都三等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9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12254.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工业厂房租赁协议书

签约地点：江苏盐城盐都

立协议双方：盐城海利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座落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即土地使用证中盐都区葛武镇东塘村委会六组），土地便用占地面积12254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配电用房、办公楼、仓库等地产，乙方请 求租赁该房产使用于工业生产经营行为，经甲、乙双方要善协商，达成租赁协议如下：

一、房屋租赁时间自 2019 年12月1日起，十年一个租期

二、房屋地产租赁确定，第一年、第二年每年税后净租金总额：贰拾伍万元。

三、乙方在进驻使用房产前，10 月30 日前预交半年租金给甲方；另有半年 在正式进场之日缴付，以后每年缴付一次，依次类推。房屋租赁两年后每年的租 为 贰拾柒万元。场地，厂房，办公室，食堂，仓库五年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 使用权，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重新签订。房屋及场地的租金届时另行商定。

四、租赁期间：房屋地产、水电的维护、保养、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 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在租赁初始和租赁终止当面交接水电表数，租赁期 间的水电耗费全部由乙方按期缴付承担。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增建基 础设施的需书面告知甲方，费用亦由乙方自理。乙方在向甲方交纳租金前甲方必 须向乙方提供房屋的产权证、工业用地许可证交由乙方自行办理新公司注册的相关 手续，租赁期满，乙方所在此注册的公司即同时终结；租赁到期，若乙方不再 续租，乙方投入的设备资产属乙方所有，对乙方搭建的活动板房等车间建筑物不 得拆除。对甲方工厂、车间及场地要整理，清洁如初，若有损坏按价赔偿复原给甲 方。

五、租赁期间所有一切安全、环保、工商、税务、消防、治安等经营事务和法 律行为均由乙方自行管理，法律和经济责任亦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内如

因甲方的外部因素（单指债权，债务）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负责。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若拖延迟交或拒交租赁租金，则由乙方按年租金的 20% 违约金补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无偿清退乙方出场。如因政府规划拆迁甲方须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则需服从规划征用，国家政策性拆迁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投入的补偿则归乙方所有。

七、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有不同意见，双方可协商解决，一切按法律规范行事。

八、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附：甲乙双方复印件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关于《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 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⁴



附件 6：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件 7：规划相符性说明

关于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用地规划，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8：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附件 9：安全生产承诺函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自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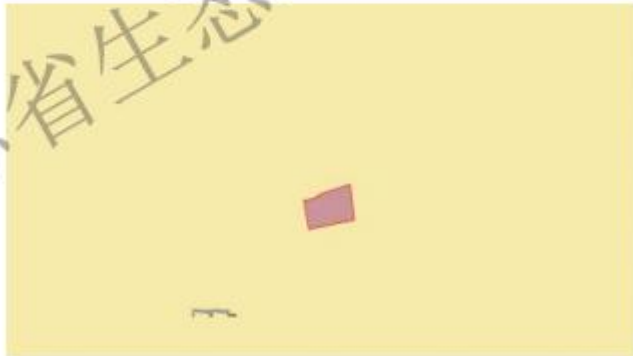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 (盖章)

202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吴桐-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报告编号	2026525171159
报告时间	2026-5-25	划定面积（公顷）	1.22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龙街道 (0.01km ²)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龙街道	面积 0.01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30479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	

	环境风险防控	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附件 11：关于现有项目不再建设的承诺书

关于现有项目不再建设的承诺书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建设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盐环表复（2020）0306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903MA208NAY9R001Q。

现该项目已不再建设且承诺以后也不会再建设！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附件 1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03064 号

关于《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城市盐都区台创园东塘村六组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年 3 万吨污泥、1 万吨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进出车辆及场地冲洗废水、生物滤池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发酵车间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落实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养殖车间、发酵车间恶臭废气通过负压

吸风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恶臭的产生,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出厂营养土污泥需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A级标准要求。

6、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构筑物边侧及池底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漏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废弃物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养殖和发酵车间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开展废气及营养土产品质量监测,定期将每批次监测结果形成报告按月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污泥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健全污泥接收、处置、最终产物的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定期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报告。

9、规范污泥运输。该项目污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污泥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禁止个人和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及你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

10、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分别在养殖车间、发酵车间边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1、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12、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该项目使用的一般固废污泥仅限于盐都区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须对污泥进行分析、化验、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禁止接收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污泥以及被鉴定具有危险特征的污泥。该项目污泥、碎秸秆等原辅材料及营养土须在车间内贮存，不得露天堆放。

七、本项目在申报材料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养殖的蚯蚓不得进入食品行业，营养土仅限于园林绿化、林地利用，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九、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9-320903-78-03-561894)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 日,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土公司)组织召开“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2 名受邀的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建设单位负责人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并对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质询,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佳土公司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创园东塘村六组。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佳土公司租赁原盐城海利奥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由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备案(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0]59 号),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7 月 14 日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03064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污泥、1 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验收项目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变动:

- 1、生产工艺中取消了粉碎和筛分工序,发酵后的营养土直接包装后外售;

2、生产设备中取消了滚筒机,粉碎机;

3、由于项目取消了粉碎和筛分工序,相应地无相关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而取消了粉碎和筛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工具与设备冲洗水、污泥渗滤液等经废水收集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干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发酵、养殖等产生的恶臭废气,以上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尾气经过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

项目未被收集处理的气体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项目共设排气筒1个,各排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混料废气	氨、硫化氢	负压收集+生物滤池	高度为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		
	养殖废气	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颗粒物	自然通风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垫等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处,厂区内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5、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安装了臭气在线监测仪器1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酵与养殖车间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的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2、昼间和夜间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佳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3万吨/年污泥、1万吨/年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排放的废气、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在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基本全面，数据合理；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安全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组织生产；
- 2、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车间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环保相关的各类标识标牌及规章制度，做好固废规范化管理；
- 5、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 6、落实应急预案中的风险应急措施；

验收组长(签名): 周冲

专家(签名):

2020年11月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903MA208NAY9R001Q

单位名称: 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

法定代表人: 周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台资创业园东塘村六组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08NAY9R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3：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市盐都区明友家庭农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服务承包订立本合同。具体协议如下:

- 1、甲方将化粪池清理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指定的化粪池进行清理;
- 2、化粪池内定期清理的生活污水清掏后施做农肥,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 3、乙方须确保甲方化粪池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公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处理;
-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 5、乙方承包农田共大于20亩,符合要求;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4：环评技术合同



编号: MTX20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路基材料及 15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

建设单位: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盐城

签订日期: 202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签章）：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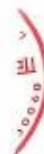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中亭路9号睿思数字基地3号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进支行

帐 号：320501



附件 15：工商登记变更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于2026年03月10日
就以下公司事宜作出决定：

- 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花卉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佳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盐城昊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股东签名、盖章：

签名信息	
周冲	周冲
张立花	张立花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关于名称的条款修正为：

公司名称：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修正为：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名信息	
周冲	周冲
张立花	张立花

登记通知书

(3209ydsp0325)登字[2026]第03100045号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08NAY9R)：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附件 16：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211012340060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806 (气)

TES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806 (气)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
联系人		电 话	
受检单位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
采样日期	2026.05.06-2026.05.09	测试日期	2026.05.11-2026.05.12
采样人员	曹恩瑞、刘俊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6 年 05 月 06 日-2026 年 05 月 09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u>刘俊</u> 审核： <u>杨少华</u> 签发： <u>王</u>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26年5月15日			

1.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2. 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环境空气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G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表 2-2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状况	风向
2026.05.06 -2026.05.07	00:00-次日 00:00	18.2	102.1	2.1	58.2	晴	北
2026.05.07 -2026.05.08	00:22-次日 00:22	17.4	102.3	2.0	58.4	晴	北
2026.05.08 -2026.05.09	00:35-次日 00:35	19.4	101.8	2.2	57.8	晴	北

表 2-3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5.06-2026.05.07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806①HK-01-01-01	0.121
2026.05.07-2026.05.08			H0806②HK-01-01-01	0.146
2026.05.08-2026.05.09			H0806③HK-01-01-01	0.118

3. 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216
2	数显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219
3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221
4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5
5	电子天平	AP125WD	HY-S1-032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HY-S1-029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无

4.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7、承诺书

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司承诺在取得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关要求
进行生产，不随意倾倒固废！

同时项目投产前我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特此承诺！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

附件 18、采购意向协议

采购意向协议

三，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通知数量将物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装卸，过磅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意向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意向协议

质的定价依据。

三，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通知数量将物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装卸，过磅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意向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

采购意向协议

质的定价依据。

三，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通知数量将物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装卸，过磅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意向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

采购意向协议

质的定价依据。

三、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通知数量将物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装卸、过磅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意向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意向协议

项的定价依据。

三，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通知数量将物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装卸，过磅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意向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

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意向协议

二，定价模式:双方确定以送货日的当日所显示的价格为所送物质的定价依据。

三，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通知数量将物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装卸，过磅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意向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采购意向协议

按照定价原则。

三、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计划通知数量将物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装卸，过磅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意向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附件 19、检测制度

检测制度

由收料岗核查来源资料、车辆、外观初检、称重登记，禁止异常物料卸料。检测单位按规范取样、检测、数据记录、出具判定结果。安环岗全过程监督、危废筛查、台账归档、问题处置。生产岗按检测结果分区堆放、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进厂必须核实固废来源、产废工艺、转移联单，新货源需提供固废属性证明。首先外观检查：无刺鼻异味、无废液渗漏、无化学品包装物、无大量生活垃圾及杂物。性状与常规原料不一致、存在可疑污染的，直接暂停卸料、取样复检。

检测单位需按照规范取样，新货源、异常批次每车必检；稳定合格货源可每月抽检，出现超标立即恢复每车全检。样品留存不少于30天，做好编号、日期、供应商台账记录。

检测项目包含：含水率、杂质含量、粒度、pH、烧失量、有机质、浸出毒性（重金属、氯化物）。固体燃料棒应加测：硫、氯、低位热值；工程填充物料应加测氯离子、水溶性盐。

进厂记录、取样记录、检测数据、处置结果、影像资料存档不少于5年，做到全程可追溯。

